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4467號函以，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定一案。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實施居家辦公連續超過7日（不含例假日）者，其交通費核發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四規定，自第8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員工連續居家辦公與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公傷假等）日數合計超過7日（不含例假日）者亦同，並自110年5月17日起生效。



轉知本府110年6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4915號函以，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以下簡稱交通費補助表）一案。為應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七及第八工務所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同年月28日搬遷至新北市樹林區，爰於交通費補助表增列樹林區辦公處所與各行政區對應之級別，並自110年5月26日起生效。另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已新增樹林區對應各級別，同仁可逕至系統提出辦公處所異動申請。修正後之交通費補助表業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同仁可自行查詢運用。

轉知本府110年6月11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23511號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新增該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11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12點。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林純禮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何素嵐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	曾美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陳安如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蕭麗容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陳淑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盧月敏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楊淑媛	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	11005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賴泓予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室主任	李志榮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素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徐慧芳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佩施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麗瑤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會計室主任	蒲開俊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主任	陳芝芬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麗珠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秦淑珍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劉光瑩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鄒聲虹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媛媛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麗美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慧靜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吳怡姿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0513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朱國馨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曹靜怡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徐治正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張采婕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0513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邱慧君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曹香莉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劉美滿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葉秋梅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員晉梅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楊麗娟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00513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游曉雯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張翊辰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邱美雪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513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容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1100513

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變造公文書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負責協辦註登簽到（退）簿及保管差價單據之機會，於前開休假日期後約 1 至 3 日內，在新竹縣選委會辦公室內，先行抽出並毀棄其經單位主管核定之員工休假單，再變造其簽到（退）簿之上班紀錄。據此分別於民國 99 年、100 年、102 年 12 月中旬，在各該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調查表上，分別虛報詐領加班日數及金額，致不知情之行政室人員陷於錯誤，並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新竹縣選委會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並經該會之會計、主計人員及單位主管簽核而行使之，而將前開詐領金額撥入黃○○之薪資帳戶內，共計詐領 7 日之不休假加班費用新臺幣（下同）9,095 元，足生損害於新竹縣選委會對於管理、核撥加班費用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認黃○○於偵查、審理中就犯行均坦認不諱，並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9,095 元予新竹選委會，爰依法予以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

政風案例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下稱新竹縣選委會)第四組課員黃○○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判決有罪。

案緣黃○○為新竹縣選委會第四組課員，負責選舉監察及法制業務，並實際協辦註登所屬人員簽到（退）簿上休假、補假及公差等紀錄與保管所屬人員簽到（退）簿上修、補假及公差等差價單據等人事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請領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即不休假獎金），均應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據實申報，且其於休假日期業已申請個人休假等節，竟基於利用職務上

